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办理 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0年10月13日办理首次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至2010年10月13日本基金运作满一周年。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13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瑞和300场外份额、瑞和300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

三、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一)瑞和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 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 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 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 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1:假若2010年10月13日,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91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231份瑞和300场外、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0.891/1=0.891

折算后,

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1231×0.891=1096.82份

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0.891=1096份

C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0.891=1096份

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0.891=1096份

2010年10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1096.82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B、C、D持有的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均为1096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瑞和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 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1、瑞和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 份额的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前、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不变。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折算后瑞和300 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 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例2:假若2010年10月13日,折算前瑞和300、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8元、1.128元、1.032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231份瑞和300场外、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1.08/1=1.08

瑞和小康份额的折算比例=1.128/1=1.128

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032/1=1.032

折算后,

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1231×1.08=1329.48份

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08=1329份

C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1.000=1231份

C持有的新增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128-1)=157份

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1.000=1231份

D持有的新增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032-1)=39份

2010年10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1329.48份,新增98.48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329份,新增98份;投资者C持有瑞和小康份额不变,仍为1231份,新增持有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57份;投资者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不变,仍为1231份,新增持有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39份。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R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及瑞和小康、瑞和远见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R+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R+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R+2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前收盘价为R+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8日起,通过农业银行开办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该基金同时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本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三、办理场所

自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农业银行的业务规则,与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如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基金非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农业银行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七、扣款方式

1、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基金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但不会影响投资者下月正常扣款。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在T+2日到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当基金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九、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

1、活动时间:自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活动内容: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农业银行办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注意事项:

(1)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有关本次活动如有任何变化,敬请投资者及时留意农业银行有关公告。

十一、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二、活动内容:

自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400-888-2666 010-62350088

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28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将代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0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0年9月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下午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永鸿先生、关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永鸿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佛山塑料八厂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副主任、副总经理。现兼任经纬分公司辐照事业部总经理,研发部经理。李永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关小文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办公室主任,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小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6日下午3: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冯兆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70,843,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89%。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徐勇先生出差,7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平先生、陈胜光先生、李曼莉女士、吴跃明先生、宋同辙先生、黄丙娣女士、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黄平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陈胜光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李曼莉女士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吴跃明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宋同辙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黄丙娣女士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谢军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徐勇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朱义坤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周志辉先生、邹斌先生、戴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1)周志辉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79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邹斌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79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戴锋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79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生、邓洁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简介

1. 黄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广东证券公司股票发行内核组组长、广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黄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陈胜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陈胜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李曼莉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佛山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裁、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经纬分公司总经理、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曼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68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吴跃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1955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省计委外贸财经处副处长、东方分公司负责人、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跃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209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宋同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广东广新投资控股公司董事、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新发展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宋同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黄丙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丙娣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谢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1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特聘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第四批“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曾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谢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徐勇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广东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曾任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徐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朱义坤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省政协委员,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简历:

1.周志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5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副总裁、东方分公司总经理、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周志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邹斌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员,广新外贸集团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派驻南沙临海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室主任。邹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戴锋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审计监察部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主管,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外派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戴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0-047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徐勇董事因公务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曼莉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平先生、李曼莉女士简历见《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组织架构,决定将原董事会下设的人力资源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调整为公司下设专门委员会。由于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决定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平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曼莉女士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罗汉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汉均先生简历附后)

四、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总裁李曼莉女士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罗汉均先生、刘亚军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丙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耀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亚军先生、王磊先生、吴耀根先生简历附后,黄丙娣女士简历见《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罗汉均先生简历:

罗汉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5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东方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现兼任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罗汉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3119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亚军先生简历:

刘亚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1963年3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原佛山塑料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双龙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兼任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亚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625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196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塑料协会副会长,中国塑料机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广东恒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庸集团执行总裁、广东泓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王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耀根先生简历:

吴耀根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1956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曾任原佛山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技术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耀根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0-048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场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周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周志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上午(星期一)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26日-2010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宜宾本公司的子公司海丰和锐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召集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肖池权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6,24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8,57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66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公司8名董事、9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文泽雄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7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6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5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宋同辙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黄丙娣女士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谢军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徐勇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朱义坤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周志辉先生、邹斌先生、戴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1)周志辉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